第四章 一阶逻辑的基本概念

① 引言

● 命题逻辑的局限性

原子命题是命题逻辑研究的基本单位,没有对原子的内部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,这样就无法处理一些简单而又常见的推理问题。

例如:凡偶数都能被2整除。6是偶数。所以6能被2整除。这 在数学上是对的。但是却无法用命题逻辑证明。

P: 偶数都能被 2 整除。

O: 6是偶数。

R: 6 能被 2 整除。

(P∧Q)⇒R 不是重言式。

● 一阶逻辑所研究的内容

克服命题逻辑的局限性,将简单命题再细分,分析出个体词,谓词和量词.以期达到表达出个体与总体的内在联系和数量关系。

② 一阶逻辑命题符号化

- 三个基本要素:个体词,谓词和量词。
- (1) 个体词: 研究对象中独立存在的具体或抽象的个体。

例如: (a) 命题: 李明是一个学生。 个体词: 李明。

- (b) 命题: 5 大于 2。 个体词: 5, 2。
- (c) 命题: x 是有理数。个体词: x。

注1: 个体词一般是充当主语的名词或代词。

- 个体常项(元): 具体或特定的个体词。一般用小写字母 a, b, c, ··· 表示。
- 个体变项(元): 抽象的或泛指的个体词。一般用小写字母 x, y, z, ··· 表示。
- 个体域: 个体变项的取值范围。
- 全总个体域:宇宙间一切事物。
- (2) 谓词: 刻划个体词的性质或个体词之间的关系的词。常用大写字母 F, G, H 等表示。
- 例如: (a) 命题: π 是无理数。 谓词: "…是无理数", 记为 F。 命题符号化: $F(\pi)$ 。
 - (b) 命题: 李明是一个学生。谓词: "···是一个学生", 记为 G。 命题符号化: G(a), 其中 a: 李明。
 - (c) 命题: 5 大于 2。谓词: "…大于…", 记为 H。 命题符号化: H(a, b), 其中 a: 5, b: 2。
 - 谓词常项: 具体性质或关系的谓词。

例如上面的 F, G, H。

● 谓词变项:抽象或泛指的性质或关系的谓词。

例如: "···具有性质 P"。

- $n(\geq 1)$ 元谓词:含有n个个体变项 x_1, x_2, \dots, x_n 的谓词,记为 $P(x_1, x_2, \dots, x_n)$ 。
- 0元谓词:只含有个体常项的谓词。

例如:上面的 $F(\pi)$, F(a,b)。

注 2: n 元谓词是以个体域为定义域,以 $\{0,1\}$ 为值域的n 元函数。

问题: n元谓词是命题吗? (n元谓词 = 谓词 + 个体)答: 一般不是。

- (a) 当 F,G,H 为谓词常项时, 0 元谓词是命题。反之,任何命题 均可以表示成 0 元谓词。
 - (b) 当 F 为谓词常项且个体常项取代 x_1, x_2, \dots, x_n 时,

$$F(x_1, x_2, \dots, x_n)$$

是命题。

例1:将下列命题用0元谓词符号化,并讨论他们的真值。

(a) 2 是素数且是偶数。

解: 设 A(x): x 是素数;

B(x): x 是偶数;

则命题表示为: A(2) △B(2)。命题为真。

(b) 如果2大于3, 则2大于4。

解: 设 L(x, y): x 大于 y;

则命题表示为: L(2,3) ⇒L(2,4)。命题为真。

- (3)量词:表示数量的词。
 - (i) 全称量词: "∀"
 - 对应日常语言中的"一切的","所有的","每一个","任意的", "凡","都"等。
 - $\forall x$, F(x): 所有的 x 都有性质 F。
 - (ii) 存在量词: "∃"
 - 对应日常语言中的"存在","有一个","有的"等。
 - ∃y, G(y): 存在 y 有性质 G。

注3: ∀x, F(x) 和 ∃y, G(y) 都是命题。

- 例 2: 将下列命题符号化,并讨论他们的真值。
 - (a) 对于任意的实数 x, 均有 $x^2-3x+2=(x-1)(x-2)$ 。
 - (b) 对于任意的自然数 x,均有 $x^2-3x+2=(x-1)(x-2)$ 。
 - (c) 存在实数 x, 使得 x+5=3。
 - (d) 存在自然数 x, 使得 x+5=3 。

例3: 用符号表示句子: 有些鸟不会飞。并用符号和文字分别表示这个语句的否定。

- 注 4: (i) 在不同的个体域中, 命题符号化的形式可能不一样。
 - (ii) 如果事先没有给出个体域,都应以全总个体域为个体域。

例 4: 在个体域分别限制为 (a) $D_1 = \{ \text{全体人类} \}$, (b) $D_2 = \{ \text{个体全} \}$ 时将下列命题符号化。

凡人都呼吸。

注5: 当多个量词出现时,它们的顺序不能随意换。

例如: $\forall x \in \mathbb{R} \exists y \in \mathbb{R} (x+y=0)$ 。 真命题。

 $\exists y \in \mathbb{R} \ \forall x \in \mathbb{R} \ (x+y=0)$ 。假命题。

现在回到这章的开头:凡偶数都能被2整除。6是偶数。所以6能被2整除。它可命题符号化为

$$(\forall x (F(x) \Rightarrow G(x))) \land F(6) \Rightarrow G(6)$$

其中 F(x): x 是偶数,G(x): x 能被 2 整除。下一章可以证明它是永真式。